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蔡旻真
電話：04-7532213
電子信箱：A65007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40425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0425293A00_ATTCH1.doc、0425293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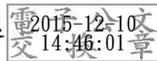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附修正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一份，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實施，惠請貴公所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主預字第1040420972號函辦理。
- 二、本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一般性活動、觀摩研習等活動，依「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未盡事宜則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社政課 收文:104/12/10



DF1040017948 有附件